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60423-1

訴願人:○○○(即○○企業社)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0 日環業字第 0950024998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23 日為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攔查發現駕駛○○○-○○貨車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並未隨車持有該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5 年 11 月 30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查本縣工務局雖訂定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但未將營建廢棄物納入管理；環保署雖亦有規定營建工地管制標準，但仍有許多工程未納入列管，導致營造業者便宜行事，清運業者無奈業主未依法申請合法處理場所為去向，致清運營建混合物無憑証之窘境。

(二)本公司曾詢問營造業者是否有相關憑証？其答覆無證明文件，也無至環保局列管標準，故本公司欲將營建混合物載往其合法收容處理場並詢問進場方式，但車輛行進途中即遭攔檢要求相關憑証。當日攔檢後進入合法收容場所並詢問後方知營建混合廢棄物需經過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才可場，乃至於本案9月申請至11月新竹市政府尚且同意「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收容核備本案新建工程及核發○○營造承攬本新建工程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同時有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意見陳述書，因本公司不了解95年9月29日環業字第0950022545號文：「...於文收

到五日內向本局提出意見陳述書」之意，原以為儘速申請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貴局即可，但貴局又於95年10月30日環業字第0950024998號函予本公司，因本公司不解其意逕洽詢公會才知應依該函文期限內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陳述書才完成其程序。

(三)綜上述因本公司不熟悉相關程序且申請進入合法收容場繁複耗時，以致於無法文至5日內提出陳述書及補送相關證明文件。關於本案本公司在了解程序後，頃力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推諉，謹請鈞局體恤業者之窘境並從輕處分，甚為感禱。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一、．．．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定有明文。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未隨車持

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顯違反上聞法令規定，本局依法裁處，並無不合。

(二)惟查1. 依本案訴願人之陳述理由，可知訴願人明知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須持有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且本案於查獲其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時，已給予其補提證明文件之改善機會(命其於95年9月25日前提提供進場證明)，但其至本局裁處時仍未提出。2. 經查訴願人附於訴願書所提出之廢棄物進場證明文件之日期為95年11月20日，與本件攔查日期(95年9月23日)不符，無法證明所附廢棄物進場證明文件即係本案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3. 為追蹤本案訴願人當日載運之廢棄物去向，本局依稽查紀錄所載電話聯繫訴願人，發現訴願人提供錯誤之電話號碼予本局記載於稽查紀錄(該紀錄係經訴願人簽名確認無誤)，又查新竹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記載之聯絡電話亦非訴願人之電話，顯見訴願人有

意規避查證之情形。

(三)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事實明確，本局衡酌上述情形，乃依同法第49條處訴願人新台幣15萬元罰鍰，依法有據，並無不合，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由

- 一、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及第49條第2款所明定。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

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因此不論係清除業者或民間自行清運，其清除機具倘有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二、卷查訴願人於95年9月23日為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攔查發現駕駛○○○-○○貨車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並未隨車持有該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案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其於訴願書中陳稱：「...本公司欲將營建混合物載往其合法收容處理場並詢問進場方式，但車輛行進途中即遭攔檢要求相關憑証。當日攔檢後進入合法收容場所並詢問後方知營建混合廢棄物需經過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才可進場，...。」等語云云，且查原處分機關95年9月23日稽查工作記

錄表，稽查內容記載略以：「1. 現場會同人員稽查車號○○○-○○，○○企業社，新竹市○○號載運營建廢棄物(已拍照)，據該員稱該車是從○○國小旁營建工地載運出來準備運往新竹市(營造業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土質場。2. 請行為人提供土質場進場證明。…」亦為訴願人親自簽名在案，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三、又訴願人辯稱「...清運業者無奈業主未依法申請合法處理場所為去向，致清運營建混合物無憑証之窘境。...」，訴願人既以其營建廢棄物因無憑証致無法處理作抗辯，惟訴願理由「...新竹市政府尚且同意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收容核備本案新建工程及核發○○營造承攬本新建工程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等語無異說明不論廢棄物產生源有無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訴願人既為本案廢棄物載運者，其只要提出申請，即可取得本案法令所規定之證明文件。是以訴願人於受委託清

運營建廢棄物前明知廢棄物產生源之業者未申請載運許可憑証且亦知取得載運許可憑証困難之窘境，卻未能及早提出申請，甚或可俟證明文件申請完竣再行載運，訴願人所述已有前後矛盾之象，無法自圓說明，訴願理由恐係卸責之詞。

四、未查訴願人不僅未依原處分機關稽查記錄所載於95年9月25日前提供本案廢棄物進場許可證明文件，且原處分機關查証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登載之電話非訴願人所有，而其於95年9月23日提供予原處分機關稽查時所留之電話亦有誤，致原處分機關難以追蹤訴願人處理違規營建廢棄物之後續作業。是以訴願人載運營建廢棄物當時既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復又提供錯誤之通訊電話予原處分機關以規避犯行，況其於收受原處分機關處分書後提供之廢棄物進場許可乃無從證明是否與本案廢棄物有關。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予

以告發、處分並予以新台幣15萬元之處分係依法
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
至本案其餘訴辯理由，與本件決定結果不生影
響，不另贅述，併此敘明。

五、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
條第 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4 月 2 3 日